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勞訴字第186號

上訴人 黃建強

蔣治緯

尤包允

陳鈺雯

楊涓喆

王懷銘

0000000000000000

汪孝儒

王述帆

高育添

陳新榮

羅桂英

李嘉祥

張炯煜

陳瑜雯

翁世勳

陳柏榮

趙民安

林明文

王金生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百輝企業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上訴人不服民國111年8月1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各繳納如附表「應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欄所示金額，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上訴。

01 理 由

02 一、按提起第二審上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之規
03 定繳納裁判費，為必須具備之程式。又非因財產權而起訴
04 者，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下同）3,000元；向第二審或第三
05 審法院上訴，依同法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加徵裁
06 判費十分之五；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
07 費涉訟，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
08 二；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
09 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
10 14第1項、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
11 項、第15條分別定有明文。另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
12 情形而可以補正者，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
13 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
14 亦有明定。

15 二、經查，上訴人就其第一審敗訴部分全部提起上訴，並聲明：
16 「(一)原判決不利上訴人部分均廢棄。(二)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
17 人黃建強、羅桂英、陳新榮、蔣治緯、王金生、翁世勳、陳
18 柏燦、趙民安、王述帆、王懷銘各如附表A『經不當扣款之
19 工資差額』欄所示之金額，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
20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三)被上訴人應給付上
21 訴人各如附表『資遣費』欄所示之金額，及自起訴狀繕本送
22 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四)被上
23 訴人應開立離職原因記載為勞動基準法第14條第1項第5款、
24 第6款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上訴人高育添。」就聲明第2、
25 3項請求給付不當扣款之工資及資遣費部分，上訴人之上訴
26 利益各為如附表「總請求金額」欄所示之金額，原應繳納各
27 如附表「原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欄所示之裁判費，依勞動事
28 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應暫免徵收裁判費之三分之二，故
29 應徵各如附表「金錢給付部分暫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欄所示
30 金額；就聲明第4項上訴人高育添請求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
31 書部分，係屬非因財產權涉訟者，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

第1項、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規定，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500元，故上訴人各應繳納如附表「應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欄所示金額。茲依前開規定，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繳納，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上訴。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1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梁夢迪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1 日

書記官 程省翰

附表：

編號	姓名	經不當扣款之工資差額 (新臺幣，下同)	資遣費	總請求金額	原應徵第二審裁判費	金錢給付部分暫應徵第二審裁判費	請求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裁判費	應繳納第二審裁判費
1	張炯煜	0元	1萬9,889元	1萬9,889元	1,500元	500元	無	500元
2	黃建強	1,925元	2萬0,336元	2萬2,261元	1,500元	500元	無	500元
3	陳瑜雯	0元	2萬1,811元	2萬1,811元	1,500元	500元	無	500元
4	羅桂英	125元	2萬1,263元	2萬1,388元	1,500元	500元	無	500元
5	陳新榮	1,125元	2萬2,667元	2萬3,792元	1,500元	500元	無	500元
6	楊涓喆	0元	2萬1,977元	2萬1,977元	1,500元	500元	無	500元
7	林明文	0元	2萬1,419元	2萬1,419元	1,500元	500元	無	500元
8	蔣治緯	2,625元	2萬1,233元	2萬3,858元	1,500元	500元	無	500元
9	陳鈺雯	0元	2萬0,324元	2萬0,324元	1,500元	500元	無	500元
10	高育添	0元	2萬2,720元	2萬2,720元	1,500元	500元	4,500元	5,000元
11	王金生	2,125元	2萬0,002元	2萬2,127元	1,500元	500元	無	500元
12	翁世勳	2,825元	1萬9,854元	2萬2,679元	1,500元	500元	無	500元
13	陳柏桑	225元	1萬2,714元	1萬2,939元	1,500元	500元	無	500元
14	趙民安	2,425元	2萬0,484元	2萬2,909元	1,500元	500元	無	500元
15	李嘉祥	0元	8,594元	8,594元	1,500元	500元	無	500元
16	汪孝儒	0元	2萬1,998元	2萬1,998元	1,500元	500元	無	500元
17	尤包允	0元	2萬1,245元	2萬1,245元	1,500元	500元	無	500元
18	王述帆	2,225元	1萬2,134元	1萬4,359元	1,500元	500元	無	500元

(續上頁)

01

19	王懷銘	5,525元	1萬6,906元	2萬2,431元	1,500元	500元	無	500元
----	-----	--------	----------	----------	--------	------	---	------